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4 年 4 月 10 日○○○ 114 年健執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及健保快易通之負責人○○○「健保櫃檯個人投保紀錄」影本，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因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程式不合規定，前經本部以 114 年 4 月 28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補正。</p> <p>(二) 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 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申請補發健保核定文件及詢問負責人健保身分與費用處理事宜，另於 114 年 5 月 7 日申報其負責人○○○追溯自 113 年 7 月 12 日轉出其公司，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申請人公司自 107 年 7 月 17 日起設立登記並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其負責人○○○同日以負責人身分投保迄今，並自 113 年 7 月 12 日起重複投保，該署業依申請人 114 年 5 月 7 日傳送之退保申報表受理自 113 年 7 月 12 日退保轉出，已無重複投保情事，並於計收 114 年 4 月保險費時產生退費，該退費將另辦理沖抵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原開計之保險費。</li> <li>2. 另查申請人公司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應繳保險費尚未繳納，檢送該繳款單(即附件 114 年 5 月 8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計收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 5,925 元及預開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滯納金 888 元，合計 6,813 元)，請儘速繳納，以維護健保權益。</li> </ol> <p>二、申請人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前開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爭議審議申請書(修正補列載健保署核定文件為「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向本部補正，爰就申請人爭議之系爭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其附件繳款單核定計收之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進行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8 條第 1</p>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移送執行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關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部分

申請人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其自 107 年 7 月 17 日起即持續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公司，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起再加保於○○公司，○○○固自 113 年 7 月 12 日起有重複投保於申請人公司及○○公司之情形，惟申請人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申報其負責人○○○追溯自 113 年 7 月 12 日起退保，並經健保署受理在案，○○○已無重複投保之情形，則健保署計收○○○於申請人公司加保期間之系爭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二) 關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滯納金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查申請人113年4月至6月保險費，每月保險費1,975元，合計5,925元(1,975元x3=5,925元)，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15日，惟申請人於健保署114年5月8日列印補發此部分保險費繳款單時，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糾爭保險費滯納金計888元(1,975元x15% $\times$ 3=888元)，於法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公司於113年3月因無員工，已依法完成勞保退保作業，同時申請健保退保，惟健保署未予同意，仍持續將○○○以負責人身分列為投保對象，導致重複計費。其於113年7月起已於簽諾公司任職並完成健保加保，應自動排除舊有負責人身分，不應雙重列保。健保署於113年(誤植為114年)11月來文雖有提及，但未主動依實務慣例消除原身分並停止費用計收，反而進一步追繳與強制執行。其無任何規避繳費或隱匿身分情形，自始依法辦理退保、加保，且有對應證明文件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 (一)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退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恪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主動向該署申報○○○自重複投保日轉出退保，以維健保計費正確性。
- (二)查申請人公司自107年7月17日起設立登記並主動申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同日以負責人身分投保，截至該署114年6月20日提具意見書之前，申請人未曾向該署申報單位負責人或停歇業等異動，另查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亦無變更負責人或停歇業等相關登記。
- (三)另查○○○自113年7月12日起同時以2個投保單位之雇主身分重複投保，皆為主動向該署申報單位成立及投保，應知悉負責人投保情形，且該署於113年11月14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C號函通知○○○，請其依法擇一適法身分投保並依限辦理另一身分退保轉出，惟申請人未向該署辦理，經該署收訖申請人114年5月2日(該署收件日)函詢後向申請人說明輔導，申請人於114年5月7日(該署收件日)傳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其負責人○○○追溯自113年7月12日退保轉出，目前已無重複投保情事，且該署業註銷113年7月至114年3月原開計之保險費，申請人尚有113年4月至6月應繳保險費。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業已受理○○○自113年7月

	<p>12日退保轉出，及申請人公司113年4月至6月保險費尚未繳納等語，並開單計收113年4月至6月保險費及滯納金，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五、至申請人請求撤銷113年3月保險費一節，並非本件健保署原核定範圍，另申請於審議期間暫緩執行一節，因屬行政執行範疇，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略以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對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申請人請求停止本案行政執行處分，待審議結果確定後再行處置，於法不符等語，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

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